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11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王偉儒

　　廖泓溢

被　　告　錢大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捌佰壹拾壹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部分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後，被告雖多次具狀，但其內容均非針對本案答辯，且與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之格式不符，經本院發函命被告於文到10日內補正，否則得依該規則第5條第1

項規定拒絕書狀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該函於115年3月16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參（本院卷第83頁），然被告未依規定補正，復持續就相同事由提出格式不符之書狀，本院自得上開規定拒絕被告書狀之提出，爰就被告於本件提出之上開書狀不予審酌。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2日13時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車輛在高雄市左營區左營高鐵站4樓停車場因開啟車門不慎而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12895元（工資12465元、零件430元）等事實，有系爭車輛行照、鐵路警察局高雄分局左營分駐所受理案件證明單（記載被告開啟車門時撞到系爭車輛右後車身，並經被告簽名確認，見本院卷第37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發票、估價單可稽，原告主張自屬可採，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請求被告賠償，核屬有據。

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112年6月出廠（本院卷第15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22日，已使用1年2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46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430÷(5+1)≒7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430－72）×1/5×（1+2/12）≒84（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430－84＝346】，加計無

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12465元，合計12811元。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1281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25日起（見本院卷第47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書　記　官　陳勁綸

訴訟費用計算式：

裁判費　　1500元

合計　　1500元